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1-ZX0160

项目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内容：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第四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地理定位图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武汉地铁4、8号线岳家嘴站G出口。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受邀请供应商名称）：

磋商小组确定你公司为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鄂采计〔2021〕-14582号）的供应商，现邀请你公司参加磋商。

一、项目编号：EZC-2021-ZX0160

二、项目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

三、磋商内容：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

四、采购预算：95.31万元

五、供应商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得：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八、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九、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磋商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十、联系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1.1 | 鄂采计 | [2021]-14582号 |
| 项目名称 |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 |
| 项目编号 | EZC-2021-ZX0160 |
| 采购内容 | 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 |
| 采购预算 | 95.31万元 |
| 1.2 | 操作模式 | 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试运行期间，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 |
| 2.1 |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 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
| 2.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 系 人：李兴华  联系信息：027-87233871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一路19号 |
| 2.3 | 集中采购机构 | 名称：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文件编制联系人：段 俊  文件编制联系电话：027-86620832  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服务电话：027-8662093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7-15楼） |
| 2.6 | 货物基本要求 | 是否可采购进口产品：否。 |
| 3 | 磋商文件的获取 | （1）获得邀请的供应商登录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下载。  （2）下载时间：自2021年11月23日起至12月6日17:00时止。 |
| 4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特定条件。 |
| 4.8 | 联合体 | □接受  ☑不接受 |
| 8 | 踏勘现场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9 | 答疑会 | □集中组织  ☑不集中组织 |
| 10 | 分包 | □允许  ☑不允许 |
| 11 | 备选方案 | □接受  ☑不接受 |
| 14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之日算起 90 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
| 18 | 报价方式 | 按综合报价方式，即交钥匙工程。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
| 19.1 |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 | （1）签章。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供应商应使用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对响应文件须盖章的部位加盖电子印章（单位电子公章、法定代表人电子人名章）。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用扫描粘贴供应商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方章的，响应文件无效。  （2）密码保护。供应商应牢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加密密码并严格保密，该密码将用于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致使其磋商失败。  （3）递交。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的响应文件递交界面，成功递交电子响应文件（PDF格式）和数据文件（PDF格式）**并签到**。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前，系统会自动在本地进行加密和数字签名，加密和数字签名后的文件除上传到系统中之外还会同步保存到本地计算机。 |
| 22 | 磋商小组组成 | 由采购人代表和 2 名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3 | 确定供应商名单 | 磋商小组从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且符合相关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确定（或由采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书面推荐）不少于三家参加磋商。 |
| 24 | 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 | （1）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30％，技术服务评议占60％，价格评议占10%。  （2）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
| 25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供应商法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到磋商现场**或线上**解密响应文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1）时间：2021年12月7日14时30分。  （2）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52号，普提金商务中心大楼A座（武汉地铁4、8号线G出口）09楼908室。 |
| 38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3）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否。  （4）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给于小微企业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6%；工程：3%。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5）大中型企业分包给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于货物、服务价格扣除比例：2%；工程：1%。 |
| 39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 41 | 公告媒体 | 湖北省政府采购网、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网 |
| 42 | 质疑及回复 | （1）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请联系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1510办公室，联系电话：027-86620822。 |
| 其他 | 电子化流程特别提示 | （1）本项目采用网上操作，参与本项目供应商应获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安全证书（CA锁）及电子签章，且安全证书（CA锁）在有效期内。  （2）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递交等有关操作见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官网办事指南《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操作手册》，网址：http://jycg.hubei.gov.cn/jyxx/zfcg/bszn/及磋商文件；另集中采购机构提供电子采购平台供应商咨询服务，QQ群：463871735，联系电话：027-86620931。  （3）交易平台环境要求：  ①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  ②浏览器：360浏览器、Internet Explorer 11、10；  ③办公软件：Microsoft Office 2007-2016完整版、WPS Office 2019个人版、WPS Office 企业版；  ④PDF软件推荐： 平台自带PDF软件（软件路径：C:\Windows\winaip）。  非以上环境可能出现错误影响其谈判，登录交易平台时如提示更新插件则必须更新，否则将影响其电子化操作。  （4）供应商在点击项目参与后，应测试以模拟数据填写响应数据文件，进行电子盖章，进入“我的磋商”界面进行文件上传，以检测其电子磋商机器环境是否正常，如有问题请在供应商电子采购平台咨询服务QQ群中反馈并获得技术支持。如在临近开标的48小时内发现电子磋商机器环境有问题，导致技术支持无法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前解决其问题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5）响应文件中的相关扫描件应保证清晰度，无法辨认的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6）供应商若现场参加谈判，需携带CA锁和笔记本电脑（操作系统：Windows 7及以上版本），以便线上进行谈判操作。  （7）供应商应牢记加密密码，该密码将用于报价时解密其电子响应文件，如忘记密码或输入错误密码超过5次，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将无法解密，导致无法提取数据和供他人阅读文件，致使其谈判失败。  （8）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递交文件会发生的故障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1.1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也称磋商文件或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所叙述的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和普通网下操作同步运行。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出现不可抗力时，实行网下普通操作流程。

2.定义

2.1“监管部门”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集中采购机构”是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磋商小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也称评审小组。由采购人推荐专业技术人员组成，或由采购人代表和两名及以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省级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供应商”是指：有意愿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并获得本项目磋商小组确定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自然人。如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获得成交供应商资格，即成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6“货物”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及其相关服务。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除外。

2.7“服务”是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服务。

2.8“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价格、技术、服务和合同草案条款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磋商文件的获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以下证明材料，对于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

4.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4.2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4.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4.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4.6如经营、开发或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货物、服务国家有相关资质要求、或强制性规范、或行业标准的，应已经取得并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

4.7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8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上述要求，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活动的，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

2）供应商应在有意愿参加本项目活动时，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有关联合体书面说明，并明确联合体主体；

3）联合体的各成员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须签订联合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在联合协议中指定本项目主办人，并将联合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组成的一部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应由主办人完成，并在联合协议中进行说明；

5）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

6）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5.2 集中采购机构不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服务费及其他费用。

6.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采购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踏勘现场

8.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9. 答疑会

9.1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前后矛盾等内容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两 天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作出书面澄清。对于在此时间之后递交的询问或质疑，不予受理。

9.2供应商应在答疑会时间的前一天，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

9.3答疑会后，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对供应商所提问题进行澄清答复。

10.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可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条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供应商可按要求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12. 其他

12.1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2.2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对同一条款的评判标准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2.3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应当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可能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2.4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13.1响应文件以及与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3.2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采购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3.3响应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受邀参加本项目多个包的，其响应文件应按每包要求分别编制和递交。

13.4如因供应商只提供采购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或附件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补充和磋商。

13.5响应文件的组成。不限于以下内容，如未提供，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无效**：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合同草案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附件13)；

14）《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3-1～3)。

15）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三、响应文件有效期

14.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间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响应文件有效。磋商结束后，在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改变磋商报价、服务期及承诺的全部义务。响应文件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响应文件无效**。

15.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集中采购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报价要求

16.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17.对于采购文件中未列明，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18. 报价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响应文件封装和递交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签章、加密与递交：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1供应商应充分评估网络影响，尽量避开上传响应文件高峰时间。系统以收到供应商发出的递交指令的时间作为其递交时间，如该时间超过截止时间，其响应文件将会被判定为无效。

19.2当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系统出现不可抗力时，磋商小组可考虑是否启动应急程序。供应商可将网上递交的已盖章未加密的数据文件和响应文件谨慎保存，以便启动应急程序时使用。

20. 迟交的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为磋商时间，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文件。

六、磋商小组的组成、确定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办法

21. 本次磋商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进行，磋商小组负责编制或确定磋商文件、确定供应商名单、响应文件的评审、磋商、根据磋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协助处理质疑等工作。

22. 磋商小组组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确定供应商名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评审办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磋商的步骤

25.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

26.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操作，供应商应按照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熟悉并完成网上所有操作流程，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26.1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具有电子签章功能的CA锁到磋商现场解密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过程。为了确保视频磋商效果，建议供应商携带安装湖北省政府采购电子平台相关软件，且调试完好的计算机参加磋商。

27.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对供应商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不进入磋商，并告知有关供应商。

28. 第一轮磋商

28.1磋商小组将按照随机抽签的顺序决定供应商的磋商顺序，并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视频磋商。

28.2磋商小组对照磋商文件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就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等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9.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29.1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时，在系统平台上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采用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在系统平台上加盖印章，并提交。

29.3供应商可以对参加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提出优化建议，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磋商小组。

30.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设定的方法和标准确定供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该供应商即为合格的供应商。

31. 第一轮磋商后，磋商小组可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采购人的实际需求及与各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并进行下一轮磋商，或直接进入最后报价。变动后的磋商文件至少有3家供应商满足。

32. 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磋商小组、采购人在降低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后进行下一轮磋商。否则，本次磋商终止，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磋商文件修正

33.1磋商小组可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2磋商小组将磋商文件的修改结果通过系统平台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3.3供应商根据第一轮磋商情况和磋商文件修改书面通知，对原响应文件进行修正，并将修正文件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CA锁盖章后递交磋商小组。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修正文件与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应。

33.4对无法详细描述需求，需要供应商提供设计或者解决方案的项目，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人对需求确认情况，进行多轮磋商，直至采购人代表最终确认采购需求为止。

34. 第二轮磋商

34.1磋商小组就修正后的磋商文件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4.2第二轮磋商结束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按照上一轮磋商程序办理，以此类推。

35. 最后报价

35.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在磋商结束后，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2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中不能详细描述和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通过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在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合格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湖北省政府电子采购平台提交最后报价。

35.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5.4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磋商活动终止。

36. 综合评议

36.1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对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服务评议和价格评议。

36.2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后报价中，评审价最低供应商的评审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36.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若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7. 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8.1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2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所投产品不符合政府采购强制产品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8.3本项目适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项目，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参加磋商的，给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8.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提供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产品的，应出具所提供产品制造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

38.6对于未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原件，或声明函内容不能说明所提供产品、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的企业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8.7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比例进行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8.8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38.9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线自测，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小程序链接。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

39.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40.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特殊原因放弃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依据磋商小组评审结果次序依次递补。

九、发布成交公告

41. 集中采购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媒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告期为一个工作日。

42. 相关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有询问或质疑的，可在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集中采购机构将按政府采购询问或质疑程序处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质疑人法人（负责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3）具体的质疑事项和请求；

4）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

5）以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应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十、签订合同和付款

4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服务合同。

44. 货物（服务）交付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报省财政厅办理相应金额的支付手续。

十二、适用法律

45. 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第三章 采购货物（服务）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1.供应商资格条件**

1.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4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2.建设背景、目标和内容**

2.1建设背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1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54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20〕39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湖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2021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年。做好政务公开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化政务公开，充分发挥政务公开在建设法治政府、服务型政府等方面的促进作用，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动政府决策和管理服务更加透明规范。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政府网站集约化试点工作的通知》（鄂政办函〔2019〕33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运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鄂政办函〔2020〕29号），全省统一建设了湖北省政府集约化管理平台，我委门户网站依托集约化管理平台运行。目前，我委在信息公开方面的工作主要基于集约化管理平台进行，其主要工作内容是聚焦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通过网站、“两微一端”等多种渠道，以专门性内容的发布和管理，展现省发改委信息公开平台的独特价值，使其成为社会公众便捷、全面获取省发改委各方面工作的权威渠道。

2.2建设目标:本期智慧平台建设，从“规范服务”、“智慧服务”、“指尖服务”、“融通服务”四方面入手，通过推进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对象的合规管理、智慧应用、服务便捷、数据融通，加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保障等方式，对委内政府信息公开能力进一步提升。

2.3建设内容

2.3.1信息公开“规范服务”建设:

内容标准化建设。通过需求调研，问题梳理，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及考核要求，结合业务职能，制定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明确公开的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范围，明确更新频率、保障方式、保障责任单位等。

形式标准化建设。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发统一的数据接口或页面展现，为两微一端、办事服务大厅各终端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或页面。

管理标准化建设。规范依申请公开答复，定期进行日常监测和统计，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对照检查，组织业务培训，促进管理标准化建设。

2.3.2信息公开“智慧服务”建设: 从“个性化推荐服务”开发、门户展示优化设计开发、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开发、提升“智慧检索”能力开发、“政策库”建设开发、问答知识库开发，特色搜索服务开发等方面让信息公开更加智慧化。政务数据可视化大屏幕展示开发，系统展示委门户网站政务和网站数据。

2.3.3信息公开“指尖服务”建设

网站H5版开发，将门户网站重要栏目和亮点功能进行在H5版本重点体现，并进行“适老化”的页面设计。

掌上政务公开建设，将政策库、项目库、知识库、政民互动功能做成H5版，提供掌上政务公开服务。

推广掌上办事，与“政务服务一张网”系统对接，建设省发改委掌上办事模块，分类展示高频事项，同时对接到微信等媒体，实现事项“掌上办”。

2.3.4信息公开“融通服务”建设:通过与省政府门户网站融通，实现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公开数据；与委内系统融通，实现办公系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源；通过信息溯源传播分析数据为委门户网站的优化以及个性化服务提供决策参考。

**3.技术、服务要求**

3.1信息公开“规范服务”建设要求

3.1.1 内容标准化建设

3.1.1.1需求调研：开展业务部门的调研和座谈，明确相关领域政务公开标准目录落实意见，确定相关领域各部门公开范围、更新标准、保障方式、公开的主体等内容。

3.1.1.2问题梳理：梳理历年考核过程中的失分点与今年考核中公开的重点要求，以领先地区的政务公开情况为参考，明确考核要点中涉及的责任层级及部门，全面梳理公开领域内的政务公开事项。

3.1.1.3制定标准目录：按照国办、省政府有关政务公开的工作部署及考核要求，结合业务职能，制定法定主动公开事项标准目录，明确公开的重点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及范围，明确更新频率、保障方式、保障责任单位等。

3.1.1.4制定公开事项要素：制定明确的各公开事项名称、内容、依据、时限、主体、方式、渠道、公开对象等要素。

3.1.1.5系统对接开发：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发相关接口，通过与OA办公系统对接，实现OA系统公文审查后，可自动将标准化的内容同步更新到集约化平台对应栏目。

3.1.2形式标准化建设

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开发统一的数据接口或页面展现，为两微一端、办事服务大厅各终端提供统一标准的数据或页面。

3.1.3管理标准化建设

3.1.3.1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在省集约化平台上进行功能扩展开发，按照省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流程规则设置各单位/部门参与处理公开申请的事务流转流程。梳理规范答复文书范例，后台支持各种答复文书模板的设置。

3.1.3.2更新量统计开发：依托省集约化平台数据，定制开发对信息公开各栏目的内容和更新情况的监测和统计功能，支持自动生成各栏目数据更新情况报表。

3.1.3.3日常监测：提供日常内容监测服务，发现违法有害及不良信息等问题第一时间处理。

3.1.3.4人工核查：每季度定期核查政务公开考核指标各项要求，形成检查报告。

3.1.3.5成果展示专题开发：开发“省发改委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包含工作动态、制度规范、公开流程、工作进度、互动交流等模块。专题开发及实施工作包括：页面设计、内容梳理、模板开发等。

3.2信息公开“智慧服务”建设要求

3.2.1“个性化推荐服务”开发

3.2.1.1针对未登录用户，开发浏览足迹功能。分析用户浏览历史、搜索关键词等行为数据，形成访客分析与访客画像，主动提示访问者浏览个性化的推荐信息。

3.2.1.2针对已登录用户，开发个性化信息推荐功能。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用户登录后，根据用户的访问轨迹，构建标签关联体系，推荐服务场景、服务应用以及政策新闻等内容。

3.2.2热点排行推荐开发

3.2.2.1通过对网站访问量数据和用户行为轨迹，结合站点、应用、终端、频道、人员等多维度的信息数据，通过二次分析和挖掘，形成全站信息热点访问排行。

3.2.2.2根据每月用户的文章访问量进行分析，生成热点排行推荐，并在首页进行智能推荐显示。

3.2.3门户展示优化设计开发

3.2.3.1在现有门户基础上，优化页面布局、无障碍使用功能。

3.2.3.2在首页内容展现和布局上突出相关信息；由专业美工对图标栏、工具栏等进行调整。

3.2.3.3对重大项目建设、知识库、搜索结果等模块的前端展现页面进行优化设计。

3.2.3.4优化“数据发布和数据开放”栏目界面，要求使用各类常规图表、大数据图表等可视化效果，展示各种指标数据，形成面向业务、面向角色的数据展示界面。

3.2.3.5新增数据开放接口：新增多个维度的接口数据，实现接口授权管理，提供结构化的数据下载。

3.2.3.6增加数据解读形式：以政策分析、数据对比、构建模型、图表展示等方式，对结构化数据进行图解、场景演示、卡通动漫、视频等多种形式解读。

3.2.3.7政务数据可视化大屏幕展示开发：通过可视化效果库、常规图表和大数据图表效果，系统展示委政务信息和网站数据，为信息公开能力提升提供决策参考。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委门户网站总发稿量、各栏目发稿量，处室发稿量排行、最新稿件、热搜词排行、总访问量，用户访问轨迹等统计分析结果。

3.2.4提升“政策解读”能力开发

3.2.4.1政策解读长图设计：提供可编辑模板、图片背景、艺术字、创意特效，以及其他素材资源等，所有设计素材均含正版版权。

3.2.4.2发改特色短视频制作：提供短视频摄制、修图美化、高级图像处理、剪辑、调色、转场、特效、2D/3D合成、配音、包装等环节，所使用的外部素材均含正版版权。

3.2.4.3 H5展示要求: 提供翻页H5、长页H5等不同形式的H5模板及素材等，均含正版版权。

3.2.4.4 海报设计：提供高清海报图、海报制作工具等，素材含正版版权。

3.2.4.5 图表定制：提供多样化表现形式的图表定制服务。

3.2.4.6其他新媒体：在其他新媒体中提供多元化内容数据发布形式。

3.2.4.7 政策问答：针对发布政策提供问答形式的解读功能。

3.2.5提升“智慧检索”能力开发

3.2.5.1数据分类法规划：结合政府数据开放和共享需求，制定省发改委业务相关的信息分类法和关键词标签库，从主题、服务等维度对存量数据进行分类法规划。

3.2.5.2 标签构造规划：从人名、事件名、地理名、机构名，形式、规范制度、政策，时间段，理论、路线、指标，行为、功能，工具和数据处理这些维度对政府数据标签进行自定义构造。

3.2.5.3 数据分类和打标实施：基于省集约化平台，对省发改委门户已发布的约6万条信息，选取主题和服务分类，添加实体标签和概念标签关键词，进行数据分类和打标实施。

3.2.5.4 基于标签的站内搜索引擎优化：

3.2.5.4.1支持白话语关联，使得检索更准确；

3.2.5.4.1搜索结果能聚合展示指定专题业务知识，将用户关注的信息和办事服务统一展示。

3.2.5.4.1检索结果实现用户需求的识别和服务主动推送， 实现用户需求的识别和服务主动推送。

3.2.5.5 通过智能提取技术，对搜索准确度进行提升，要求如下：

查找相关文档，根据调用参数的不同分别用于相关推荐和专题推荐；查找相同文档，用于排重；提取文档关键词、文档摘要。

3.2.6“政策库”建设开发

3.2.6.1 基于集约化平台搭建“政策库”后台，实现政策文件的变更、修正、下架等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政策文件录入、审核、发布等功能。

3.2.6.2 “政策库”前台开发及实施。包括页面设计、对政策、法规、条例等数据进行清洗核对，支持按区域、主题等进行多维度管理及展现。提供政策文件检索功能，并可基于关键字、字段、类型、检索范围级联或关键字单一条件的高级检索功能，能够快速查找所需政策文件。

3.2.6.3 “重大建设项目”栏目优化开发：

3.2.6.3.1 后台支持录入关联项目审批、核准、备案，设计变更等各重要环节的信息。

3.2.6.3.2 前台开发项目信息查询服务，结合重大项目的各流程环节数据，创新展现形式。

3.2.6.3.3 开发及实施工作包括专题栏目规划、页面设计、后台搭建、数据梳理、模板开发，项目查询功能等开发及实施工作。

3.2.6.4建设知识库，要求如下：

3.2.6.4.1 基于已有历史数据快速地完成知识库构建。

3.2.6.4.2 构建知识体系。按政策文件库、服务知识库、互动知识库等三个维度建设知识子库，从主题、服务等方面对知识进行分类标引。

3.2.6.4.3 建立知识库标准格式，规范知识库录入。制定知识库元数据标准，并按照省集约化平台统一要求，定制知识库信息录入审核发布界面和功能。

3.2.6.4.4 知识收集整理。制定知识采集模板，收集政策文件、政务服务事项、互动答复、使用帮助等相关的信息，形成知识库。

3.2.6.4.5 知识审核管理。对收集到的知识信息提供进行梳理、分类、录入、审核等管理功能。

3.2.6.4.6 知识库发布展现。参照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开发知识库展示专栏页面，对公众提供实现分类导航、知识搜索、最新知识列表、知识浏览 知识关联的政策或解读链接，是否有帮助评价功能。重点实现知识分类展示，知识分类检索、关键词检索功能。

3.2.6.4.7知识库常态化管理。制定“汇总问题、统一采集、定期优化”报审机制，实现知识库录入常态化管理。

3.2.6.4.8优化智能问答。基于各知识子库数据，在集约化平台智能问答功能基础上，优化智能问答功能和界面、丰富一问一答、引导式问答、最新问答等功能。

3.2.7开发特色搜索服务

依托政策库、项目库、知识库，开发政策文件搜索、重大项目进展搜索等特色服务，实现对全平台的内容进行搜索和按条件筛选内容，也可按标签进行检索。

3.3信息公开“指尖服务”建设要求

3.3.1网站H5版建设

3.3.1.1 H5版栏目和功能规划。开展调研分析，将门户网站重要栏目和亮点功能进行在H5版本重点体现，规划H5版本栏目和功能结构表。

3.3.1.2 H5版UI设计。要求页面设计简洁大方、整体美观、操作便捷原则，在有限屏幕下展现大量数据，并遵循无障碍设计理念，方便老年人、残障人士浏览。

3.3.1.3 H5版后台构建及内容同步配置。基于省集约化平台，进行H5版栏目架构搭建，实现H5版栏目与PC版栏目信息自动同步配置，即H5版栏目内容不需要单独更新，通过集约化平台信息发布共享机制实现与PC版信息同步发布。

3.3.1.4 前端开发。H5版本各栏目页面采用HTML5标准，编制标准样式文件，并制作成网页模板，且各页面支持微信公众号菜单的对接。

3.3.1.5功能开发。具体包括H5版首页、各栏目页、列表页和内容页、检索等功能实现，对发布后的页面效果进行多终端自适应调试。

3.3.2掌上政务公开建设

3.3.2.1 政策库H5展示开发，包括涵盖政策文件的背景依据、目标任务、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要素。

3.3.2.2项目库H5展示开发。以省发改委业务平台中的项目数据为基础，建设涵盖项目全生命周期基本信息数据的掌上项目库进行展示，实现项目闭环数据全掌握。

3.3.2.3知识库H5展示开发。包括提供政策问答、互动问答、服务问答、使用问答知识展示和查询功能。

3.3.2.4政民互动板块H5展示开发。包括咨询投诉、网上调查、民意征集、回应关切等互动交流功能。

3.3.3推广掌上办事：在“鄂汇办”平台基础上，建设省发改委掌上办事模块，与门户办事系统对接，分类展示高频事项，同时对接到微信等媒体，实现事项“掌上办”。

3.4信息公开“融通服务”建设要求

3.4.1与省政府门户网站融通

依托集约化平台及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实现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公开数据，同步接收下达数据的“上传下达”功能。

3.4.2委内平行融通

3.4.2.1利用省集约化平台新媒体采编功能（支持微信、微博）和统一信息资源库，建立政务信息资源采、编、发信息管理机制，实现办公系统、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信息同源。

3.4.2.2门户网站与OA平台对接，提供接口供OA系统推送或从OA系统中提取相关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所需数据，如决策预公开类、政策类、其他等内容。

3.4.3信息溯源：依托省集约化平台信息传播分析服务,研究省发改委重要信息、政策文件在互联网中的传播路径，通过分析数据为委门户网站的优化以及个性化服务提供决策参考。

3.5系统对接要求

3.5.1 本项目中开发的各H5版页面，支持与微信公众号菜单的对接适配。

3.5.2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栏目数据与OA平台的对接，可提供接口供OA系统推送或调用OA系统的接口提取所需数据。

3.6项目技术规范要求

3.6.1指标体系规范要求:本项目涉及委门户网站功能开发和数据资源建设部分，应符合《湖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规范》要求；政府信息公开各栏目应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考评方案的通知》中的考核指标要求进行建设。

3.6.2软件工程要求:本项目所涉及相关应用系统及其功能应用设计、数据库设计与开发，要遵守软件工程的原则和采用软件工程的方法，确保达到预期开发目标的实现，保证工程质量和产品可靠性。完成的平台软件应与所确定的功能和性能需求相一致。

3.6.3开发技术要求:本项目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定制开发，如知识库、项目库、特色搜索等功能，供应商须具备在集约化平台上进行政府网站功能开发和运维技术能力。

3.7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7.1项目管理与实施要求

3.7.1.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

3.7.1.2由供应商负责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项目开发、部署和试运行，须制定科学的系统实施方案。实施小组负责完成各自承担的工作，及时向项目领导小组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并按各自单位的项目管理办法做好项目管理工作；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实施进展，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商讨、协调、通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类事项，编制项目进展通报；项目领导小组根据项目的需要，在必要的情况下，召开会议对项目的重要事项进行决策。

3.7.2人员要求：供应商应成立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组，承担项目各项开发及实施工作。安排相应的项目人员开展项目建设，审核设计方案，明确细化业务需求。在项目机构中应明确各岗位的职责、任职资格及成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8供应商的技术能力情况:具备在湖北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管理平台上完成本项目各项功能开发、接口开发技术能力。

**4.商务、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

4.1工期要求

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60个日历天内完成本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开发和部署，达到上线试运行条件。

质保期：要求从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3年的质保服务。

4.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3报价要求

4.3.1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货物或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即总报价为“交钥匙”价。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

4.3.2对本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含在磋商总报价中。

4.4付款方式：

4.4.1合同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付30%，初验后付50%，竣工验收后付20%。

4.4.2本项目款项支付方式按湖北省财政厅相关规定直接从国库支付，成交供应商认可采购人按约定的付款时间向湖北省财政厅提出了资金支付申请，则视同采购人已履行了合同付款义务。

4.4.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具发票。

4.5保密：供应商需签订安全保密协议，安排的项目工作人员要对工作中涉及到的相关数据保密，承担数据丢失和泄密责任。

4.6合同条款

4.6.1知识产权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在为采购人提供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本项目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完成的所有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采购人享有。

4.6.2成交供应商完成工作内容后向采购人提验收申请，经采购人组织评审通过后视为验收合格。

4.6.3成交供应商违约承担违约责任。所有成交内容均需按照采购文件指标要求进行检查核对后方可进行报验，不满足采购文件指标和磋商承诺的，采购人有权不对其进行验收；同时成交供应商对不满足要求的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4.6.4 履约保障条款。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以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成交金额6%的履约保函，退还保函时间在合同里明确。

4.6.5质保条款。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待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项目终验后15日内，成交供应商需以金融机构出具的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成交金额10%的质保函。质保函在的质保期满一周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给成交供应商。

4.6.6 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需对合同建设内容免费运维一年（不包括其他非合同内容）。

4.7 供应商综合能力

4.7.1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

4.7.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技术服务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规范体系。

4.7.3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案例。

4.8供应商的创新能力情况

4.8.1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用户行为分析，智能检索，智能问答、数据开放、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软件创新研发能力。

4.9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功能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提供在线沟通、电话、远程桌面等维护方式解决问题一般系统故障；若不能在2时内解决的问题，要求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事后提供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后续防范措施。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4.10项目培训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工作需要，对省发改委信息公开工作管理人员、信息发布人员、系统操作人员进行业务和技术培训，应提供合理的项目培训方案。

4.11项目团队要求

4.11.1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4.11.2拟派项目组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具有计算机本科学历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能熟练掌握省集约化平台的配置管理和二次开发能力。

4.12培训要求：本项目涉及的培训，主要包括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等，其中场地、教材、资料、课件、讲师等与培训有关的所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审办法、步骤及评分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满分100分，其中商务评议占30％，技术服务评议占60％，价格评议占10%。

二、评审步骤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技术服务评议、商务合同条款评议和价格评议。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磋商小组依据《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内容，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进入下一轮评议。检查内容见《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二）技术服务评议（占60%）

磋商小组依据《技术服务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技术服务评分表》。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议（占30%）

磋商小组依据《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规定分值及标准，对照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详见《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

（四）价格评议（占10%）

集中采购机构和磋商小组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最低评审价格（或报价）（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按报价最低）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五）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也可按事先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当出现两个及以上相同最高分时，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确定评审结果排序；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也相同的，磋商小组按技术优劣或投票确定评审结果排序。

三、评分（评审）标准

（一）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磋商书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4 |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5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11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12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二）技术服务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3.1.3.1依申请公开规范化建设：在省集约化平台上进行功能扩展开发，按照省政府依申请公开工作处理流程规则设置各单位/部门参与处理公开申请的事务流转流程。梳理规范答复文书范例，后台支持各种答复文书模板设置。 | 1.提供后台支持各种答复文书模板设置功能的系统界面截图和操作说明的，得5分；  2.有功能说明但未提供截图的得2分，都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2.1.2针对已登录用户，开发个性化信息推荐功能。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在用户登录后，根据用户的访问轨迹，构建标签关联体系，推荐服务场景、服务应用以及政策新闻等内容。 | 1.提供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个性化信息推荐功能”设计效果图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 | 3分 |
| 3.2.2.2根据每月用户的文章访问量进行分析，生成热点排行推荐，并在首页进行智能推荐显示。 | 1.提供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热点推荐”设计效果图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2分 |
| 3.2.3.4优化“数据发布和数据开放”栏目界面，要求使用各类常规图表、大数据图表等可视化效果，展示各种指标数据，形成面向业务、面向角色的数据展示界面。  3.2.3.5新增数据开放接口：新增多个维度的接口数据，实现接口授权管理，提供结构化的数据下载。 | 1.提供了优化后的“数据发布和数据开放”栏目设计效果图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  2.提供了数据接口、结构化数据下载功能截图和说明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2.5.3 数据分类和打标实施：基于省集约化平台，对省发改委门户已发布的约6万条信息，选取主题和服务分类，添加实体标签和概念标签关键词，进行数据分类和打标实施。 | 1.提供了数据分类法设置系统界面截图和操作说明的得3分，未提供截图得0分；  2.提供了数据标签打标录入功能系统截图和操作说明的得2分，未提供截图得0分。 | 5分 |
| 3.2.5.4 基于标签的站内搜索引擎优化：  3.2.5.4.1支持白话语关联，使得检索更准确；  3.2.5.4.1搜索结果能聚合展示指定专题业务知识，将用户关注的信息和办事服务统一展示。  3.2.5.4.1检索结果实现用户需求的识别和服务主动推送， 实现用户需求的识别和服务主动推送。 | 1.提供了3项搜索优化功能原型设计图和功能说明的得5分；只提供设计图得2分；只提供文字说明得1分；都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2.6.4建设知识库  （6）知识库发布展现。参照国务院政策问答平台，开发知识库展示专栏页面，对公众提供实现分类导航、知识搜索、最新知识列表、知识浏览 知识关联的政策或解读链接，是否有帮助评价功能。重点实现知识分类展示，知识分类检索、关键词检索功能。 | 1.提供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知识库”设计效果图的得5分；效果图缺少功能点的每个扣1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2.3.7政务数据可视化大屏幕展示开发：通过可视化效果库、常规图表和大数据图表，系统展示委政务信息和网站数据，为信息公开能力提升提供决策参考。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委门户网站总发稿量、各栏目发稿量，处室发稿量排行、最新稿件、热搜词排行、总访问量，用户访问轨迹等统计分析结果。 | 1.提供了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政务数据可视化大屏”设计效果图的得5分；效果图缺少功能点的每个扣1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3.1.1 H5版栏目和功能规划。开展调研分析，将门户网站重要栏目和亮点功能进行在H5版本重点体现，规划H5版本栏目和功能结构表。 | 1.提供了H5版栏目和功能规划方案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4.1与省政府门户网站融通  依托集约化平台及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实现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推送信息公开数据，同步接收下达数据的“上传下达”功能。 | 1.提供了 “上传下达”功能操作步骤和操作界面截图的得5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7.1.1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合理的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等 | 1.提供了完整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架构、项目实施计划安排和项目质量保障措施的得5分；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 5分 |
| 4.9项目售后服务要求：要求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保障信息公开各项功能安全稳定运行。要求提供在线沟通、电话、远程桌面等维护方式解决问题一般系统故障；若不能在2时内解决的问题，要求技术人员在1小时内赶到现场，8小时内解决故障，事后提供书面故障分析报告及后续防范措施。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 | 1.提供了售后服务承诺的得2分；不提供得0分。  2.提供详细售后服务方案的得3分；不提供得0分。 | 5分 |
| 3.6.3开发技术要求：本项目依托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进行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定制开发，如知识库、项目库、特色搜索等功能，供应商须具备在集约化平台上进行政府网站功能开发和运维技术能力。 | 提供了具有省集约化平台开发和运维服务技术能力承诺函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提供了平台开发文档（包括数据字典、接口文档、模板文档），每提供一个文档得1分，共3分；都不提供得0分。 | 5分 |

（三）商务和合同条款评分表（30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及评分细则 | 分值 |
| 4.7.1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研发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用。 | 1.供应商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得1分；2.供应商具有大数据企业证书的，得2分。（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证明）。 | 3分 |
| 4.7.2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技术服务及信息安全方面的规范体系。 | 1.供应商具有ISO9001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系统认证证书； 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且证书在有效期内，每提供一个得1分，共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 3分 |
| 4.8.1供应商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信息公开，用户行为分析，智能检索，智能问答、数据开放、大数据分析等方面的软件创新研发能力。 | 1.供应商具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且证书名称含有“信息公开”、“用户行为分析”、“智能检索”、“智能问答”“数据开放”“大数据分析”关键词，且著作权发证日期应早于招标公告日期，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不同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得1分，最多得6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 6分 |
| 4.11.1拟派项目经理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具备丰富的项目管理经验，能够与用户进行良好的沟通，具有强烈的管理意识和高度的责任感。 | 1.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PMP项目管理认证证书的得3分，无得0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劳务合同及近两年在供应商单位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证明) | 3分 |
| 4.11.2拟派项目组成员为供应商正式在册员工，具有计算机本科学历的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能熟练掌握省集约化平台的配置管理和二次开发能力。 | 1.拟派项目组成员中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5人（不含项目经理），具有计算机本科学历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  2.成员中具有省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厂商认证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学历、证书复印件及各人员在投标单位近3个月社保缴交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证明）。 | 5分 |
| 4.7.3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案例。 | 1.供应商2019年至今有市（州）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类（其中任一方向）软件开发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6分。  2.有省厅部门网站、信息公开类（其中任一方向）软件开发项目，每有一个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业绩合同或项目验收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0分 |

（四）价格评分表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价格评分 | 磋商小组只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价格权重）%×100。 | 10 |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条款，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合同书**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日期：

签订合同地点：

本合同由（以下简称“需方”）与（以下简称“供方”）签订。

供方以总金额万元人民币（用大写数字书写）向需方提供如下货物（服务）：

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文执行：

1.本合同供、需双方必须遵守国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需方保证按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供方到期应付的金额，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3.供方保证全部按合同条款规定的内容和实施周期向需方提供合格的货物（服务），并承担应负的责任和义务。

4.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1磋商文件(编号：　　　　)；

4.2供方成交的响应文件（副本）；

4.3合同书；

4.4合同条款；

4.5（集中采购机构名称）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4.6在商洽本合同时，双方澄清、确认并共同签字的补充文件、技术协议。

5.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相一致。

6.货物（服务）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服务）及数量详见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供方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7.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条件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8.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9.实施时间和地点

本合同中货物（服务）的实施时间、地点在磋商文件中有明确规定。

10.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11.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副本一式　　份，需方执　　份，供方执　　份，湖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壹份备案。

需　　方： 供　　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税　　号： 税　　号：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面：

湖北省省级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EZC-2021-ZX0160

项目名称：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项目

磋商内容：湖北省投资和重大项目智慧应用平台（暨湖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4.0）-政府信息公开能力提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目 录

附件1

磋 商 书

致：(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签字代表（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以下资料，承诺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1.磋商书(附件1)；

2.报价组成情况表(附件2)；

3.货物（服务）清单(附件3)；

4.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附件4)；

5.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5)；

6.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附件6)；

7.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附件7)；

8.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附件8)；

9.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附件9)；

10.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附件10)；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1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 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附件12)；

13.《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3)；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4)；

1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等（如果有的话）(附件15)；

16.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第（编号、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 ）个日历日；

4.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传真：

电子信箱：

法人（负责人）代表（签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附件2

报价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个）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 6 | 其它 |  |  |  |  |  |
| 总计 | | （人民币，大写） | | | | |

注：本表仅作为磋商小组了解报价组成情况，不作为最后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3

货物（服务）清单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制造商名称（全称） | 生产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说明：提供详细的货物和服务范围，包括货物和服务类别及制造（开发）商、备品备件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4

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备注 |
| 1 | 磋商书 |  |  |  |  |
| 2 | 报价组成情况表 |  |  |  |  |
| 3 | 货物（服务）清单 |  |  |  |  |
| 4 | 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对照表 |  |  |  |  |
| 5 |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  |  |  |
| 6 |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  |  |
| 7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8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  |  |  |  |
| 9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
| 10 |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 |  |  |  |  |
| 11 | （其他资格要求） |  |  |  |  |
| 12 | 联合体（本项目如果接受联合体，应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  |  |  |  |
| 13 | 分包 |  |  |  |  |
| 14 | 备选方案 |  |  |  |  |
| 15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  |
| 16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  |  |

说明：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已对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5

技术服务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包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技术文件已对磋商文件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6

商务和合同条款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要求部分 | 响应文件的响应部分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 |  |  |  |  |

说明：

1. “备注”栏中应提供相关内容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

2. 应对照磋商文件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合同草案条款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说明响应情况。特别对有具体数量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数值。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时间：

附件7

法人（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集中采购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法定或负责人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供应商名称）（被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并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签字有效。

特此声明。

委托人名称（公章）： 被授权人： （姓名）

法定（负责人）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码：

电话： 电话（手机）：

传真： 办公电话/传真：

|  |
| --- |
| 扫描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 |

附件8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

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附件9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书面承诺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书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内容自行拟定）

附件12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

附件13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1﹞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大型企业 | | | 中型企业 | | | 小型企业 | | | 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营业收入  (万元) | 从业人员  (人) | 总资产  (万元) |
| 1 | 农、林、牧、渔业 | ≥20000 |  |  | ≥500 |  |  | ≥50 |  |  | ＜50 |  |  |
| 2 | 工业 | ≥4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300 | ≥20 |  | ＜300 | ＜20 |  |
| 3 | 建筑业 | ≥80000 |  | ≥80000 | ≥5000 |  | ≥5000 | ≥300 |  | ≥300 | ＜300 |  | ＜300 |
| 4 | 批发业 | ≥40000 | ≥200 |  | ≥5000 | ≥20 |  | ≥1000 | ≥10 |  | ＜1000 | ＜5 |  |
| 5 | 零售业 | ≥20000 | ≥300 |  | ≥500 | ≥5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6 | 交通运输业 | ≥30000 | ≥1000 |  | ≥3000 | ≥300 |  | ≥200 | ≥20 |  | ＜200 | ＜20 |  |
| 7 | 仓储业 | ≥30000 | ≥200 |  | ≥1000 | ≥1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8 | 邮政业 | ≥30000 | ≥1000 |  | ≥2000 | ≥300 |  | ≥100 | ≥20 |  | ＜100 | ＜20 |  |
| 9 | 住宿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0 | 餐饮业 | ≥10000 | ≥300 |  | ≥2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1 | 信息传输业 | ≥100000 | ≥2000 |  | ≥1000 | ≥100 |  | ≥100 | ≥10 |  | ＜100 | ＜10 |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0000 | ≥300 |  | ≥1000 | ≥100 |  | ≥50 | ≥10 |  | ＜50 | ＜10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验 | ≥200000 |  | 或,≥10000 | ≥1000 |  | 且,≥5000 | ≥100 |  | 且,≥2000 | ＜100 |  | 或,＜2000 |
| 14 | 物业管理 | ≥5000 | ≥1000 |  | ≥1000 | ≥300 |  | ≥500 | ≥100 |  | ＜500 | ＜100 |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300 | 或,≥120000 |  | ≥100 | 且,≥8000 |  | ≥10 | 且,≥100 |  | ＜10 | 或,＜100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00 |  |  | ≥100 |  |  | ≥10 |  |  | ＜10 |  |

附件1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15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及资料